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及法人、子公司及其法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现如下事项：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吴滋峰，子公司丽水景宁畲族自治县贝思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张飞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关注，导致公司未能按时披露相关公告。近日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法人、子公司及其法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32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